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8-02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广泛采纳中小股东合理建议并最大限度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股东建议函》，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第八十五条：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公司筹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名；

（2）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2、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 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

（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二）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 公司筹委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名；

（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2、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 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

（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修改后：

第八十五条：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 公司筹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名；

（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2、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 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

（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二）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 公司筹委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名；

（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2、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

（2）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